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 1234/01-02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 2001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 A

出席委員： 丁午壽議員, JP(主席)
許長青議員, JP(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非委員的議員：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 I 及 IV

麥靖宇先生
工商局副局長

議程項目 II 及 III

何宣威先生
創新科技署署長

議程項目 I

陳羿先生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何兆康先生
工商局助理局長

議程項目 II

譚譚潔麗女士
署理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發展項目)

議程項目 III

閻瑞華女士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基礎設施)

議程項目 IV

陳鈞儀先生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 (立法會 CB(1)580/01-02(01)號文件)

工商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設立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580/01-02(01)號文件)。

專業服務行業的定義和分類

2. 單仲偕議員原則上支持行政長官在《2001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撥款1億元設立資助計劃的建議,以對等資助方式支持業界開展有益的項目,提升本港專業服務的水平。但他對資訊科技行業未被納入文件附件 B 成為符合資助計劃的專業服務行業,表示不滿,他認為在目前政府大力提倡發展香港的資訊科

技行業的大前提下（如最近公布的“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等措施），有必要把這行業納入符合資助計劃專業服務行業的分類當中。

3. 工商局副局長理解單議員的關注，並認同資訊科技行業對本港企業發展的重要性。為着全面地界定何謂專業服務行業，政府當局已參考了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所訂立的專業服務行業分類，並在這套客觀而被國際認可的分類以外，加入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的分類，以顧及本港的獨特情況。鑒於世貿組織及貿發局均把資訊科技行業視為其他服務行業，因此建議的資助計劃並未有把它包括在內。

4. 單仲偕議員批評政府當局的做法缺乏彈性，忽視資訊科技界別的利益。張文光議員認同單仲偕議員的意見，並指出工商局理應採取開放的態度，按實際的社會需要釐定資助計劃中專業服務行業的分類。

5. 工商局副局長回應謂，政府當局有多方面的政策推動本港資訊科技行業的發展，只是未有把此行業納入資助計劃的受資助範圍。他強調即使資訊科技行業不屬資助計劃的受資助行業，亦不代表它並非專業而不受重視，只是個別資助計劃對專業服務行業的定義有所不同而已。至於如何協助資訊科技行業的發展，他表示會把單議員的關注轉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研究，以考慮是否需要爭取額外資源發展此行業。回應主席的詢問，工商局副局長表示，即使資訊科技被列為資助計劃的受資助專業服務行業，亦不擔心其壟斷該計劃下的所有資源，因政府當局會根據個別申請項目的實際需要、發展潛力及優先次序以決定是否給予資助。

6. 主席、許長青議員、陳鑑林議員及胡經昌議員認為目前資助計劃的專業服務行業分類仍有值得商榷的地方。某些香港較重要的行業，如金融服務業、保險服務業及物流管理業等亦未有包括在內，因此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擴大資助計劃的專業服務行業的範圍。

7. 回應胡經昌議員的詢問，工商局副局長表示，從事項目發展及融資的機構已被列入資助計劃的受資助範圍。他指出，由於資訊科技行業屬於跨專業行業，若某專業服務行業所申請的資助用於發展資訊科技以提升本身的專業水平及在外地的競爭力，則有關申請會符合資助計劃的目的。至於個別申請最終會否獲得資助，仍需視乎評審委員會的決定。工商局副局長重申附件 B 所列的行業是經過詳細研究後制定，他強調在推行資助計劃時，有必要為“專業服務”劃定界線。政府當局認為現時建議的“專業服務”的定義十分客觀。但他知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考慮他們的建議，以決定是否需要就有關分類作出調整。

8. 劉炳章議員支持設立資助計劃。他認為符合資助計劃的專業服務行業，除應擁有其專業的學術資格及經驗外，亦需奉行“自我監管”的專業原則。此外，劉議員建議資助計劃的評審委員會的成員大部分應為專業人士，以確保審批的資助切合個別專業服務行業的需要。工商局副局長表示資助計劃下設的評審委員會，成員大部分將為專業人士。

資助上限及評審準則

9. 吳亮星議員詢問文件第 10 段有關資助計劃設立資助上限的目的，即每個申請項目的最高資助額為 200 萬元，而每年的資助總額大約為 3,300 萬元。工商局副局長表示，設立資助上限的目的，是讓更多合資格的項目受惠；對項目審批工作施加若干限制，是確保高質素的項目方能受惠。他相信有關安排可使政府當局有效地就合資格的申請項目定下優先次序。按目前訂出的資助上限及每年資助總額的限制，預計資助計劃可最少營運 3 年。

10. 吳亮星議員繼而詢問政府當局所指高質素項目的準則。他擔心為着於 3 年內全數批出資助計劃下的資源，評審委員會最終可能會放寬其審批標準。工商局副局長表示，雖然目前很難界定何謂高質素項目，但評審委員會會參考附件 A 的建議準則衡量個別申請項目是否值得資助。他強調雖然政府當局預計資助計劃可營運最少 3 年，這並不表示評審委員會需放寬其評審標準，以便在 3 年內將資助計劃的資源用盡。他補充，政府當局會於該計劃實行一年後進行初步檢討，屆時可一併研究需否修改有關的評審準則。

11. 就吳亮星議員詢問有關資助計劃下受資助項目主辦機構的性質，工商局副局長答謂，該等機構必須為非分配利潤的專業團體、工貿組織及研究機構。

合資格項目及資助方式

12. 呂明華議員詢問資助計劃將如何加強本港專業服務行業在外地的競爭力及提升本港專業服務水平。工商局副局長回應謂，該計劃可透過對若干合資格項目的資助以達致上述的目的，合資格的項目的例子包括：邀請海外或內地專家主持專業技術轉移的研討會、進行可令專業服務行業受惠的研究、舉辦提升本港專業服務人士在境外市場競爭力的培訓課程，及舉辦提升本港專業服務形象的推廣活動等。

13. 呂明華議員憂慮欲申請的機構可能基於資源有限，未能籌集在等額撥款原則下申請團體所需負責的款項。工商局副局長表示資助計劃將採取較彈性的做法，容許受資助機構以實物方式提供其所需負擔的對等款項，如為某活動提供人力資源。此外，該等機構在舉辦某些受資助活動如研討會時，亦可向參加

人士收回部分費用，以支付機構本身所需負擔的對等開支。他相信透過對等資助方式，更能有效地為各專業服務行業提供適當的資助。

14. 呂明華議員詢問由大學邀請外地專家來港主持座談會，大學有關支出可否被視為申請團體分擔的款項。工商局副局長表示，若大學作為主辦機構為專家提供住宿及有關費用，將合乎資助計劃的等額資助的原則。

受資助項目的知識產權

15. 就陳鑑林議員問及資助計劃下受資助項目的知識產權安排，工商局副局長回應指出，一般而言，有關的知識產權屬受資助的機構所擁有，但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例如涉及公眾利益，或為履行支援本港專業服務的目標，政府當局會保留權利，要求有關機構無條件永久給予政府非專用特許應用權，而無需繳付版權費用。應陳議員的要求，他表示會仔細研究資助計劃涉及知識產權的有關條款，將政府當局上述的權利，明確訂明於與獲資助機構簽訂的合約中，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爭議。

效益評估

16. 就許長青議員問及如何評估資助計劃的效益，工商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於資助計劃實行一年後檢討計劃的成本效益、資助金額及運作模式。

17. 主席總結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資助計劃，但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計劃的專業服務行業的分類，以顧及本港專業服務行業的獨特情況和需要。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於 2002 年 1 月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以推行建議的資助計劃。

II 應用科技研究院

(立法會 CB(1)580/01-02(02)號文件)

18. 創新科技署署長向委員匯報應用科技研究院（下稱“應科院”）的發展進度，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580/01-02(02)號文件）。

19. 許長青議員詢問政府官員作為應科院董事局的官方代表，有否經常出席董事局會議以監察該院的運作。創新科技署署長給予肯定的回覆，他補充謂目前應科院董事局的官方成員包括工商局局長、庫務局局長及創新科技署署長。如個別官方代表未能親自出席會議，則會由替代董事代表出席。應許長青議員的要求，創新科技署署長承諾會於會後提供有關的資料。

(會後補註：有關應科院董事局的會議次數及官方代表出席率的資料已透過立法會 CB(1)670/01-02 號文件發給各委員參考。)

III 科技創業

(立法會 CB(1)580/01-02(03)號文件)

20. 創新科技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為促進科技創業活動所推行的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580/01-02(03)號文件）。

投資成本回收安排

21. 呂明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獲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及應用研究基金資助的上市公司收回投資成本。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已訂有向受資助公司收回撥款成本的條款。一般而言，政府當局會按公司每年收入收回 5% 作為基本回報。至於若公司有其他的跟進投資，如上市集資或風險基金的投資，政府當局會收取 10% 的集資額作為額外的回報。倘若受資助公司投資失利，則政府當局不會向其收回有關的資助款項。一般而言，政府當局向受資助的小企業收回其成本時，不會把回報率或所佔股份比例訂於過高的水平，以免影響這些小企業的投資及發展意欲。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謂，所收回的資金將會滾存於創新科技基金內，讓更多有潛質的創業公司受惠。至於應用研究基金方面，政府當局是透過應用研究局以股本注資形式向受資助公司提供財政上的支援，並成為公司的股東。政府會因應其股本的增長取回投資於有關公司的成本。如公司有虧蝕，政府當局會考慮就有關款項作出撇帳安排。

其他關注

22. 就文件第 8(b)段提及有 68 家獲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撥款資助的公司已經創造約 520 職位的成績，許長青議員詢問該等公司有否作出裁員。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表示，鑒於該等公司仍在發展階段，員工的僱用情況相信會較為穩定。此外，他對文件第 8(c)段有 4 家受資助公司獲投資者進一步投資表示鼓舞，認為有助它們進一步壯大及發展。

IV 為紡織商登記方案提供電子數據聯通服務

(立法會 CB(1)580/01-02(04)號文件)

23. 工商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建議於 2002 年第三季透過委聘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貿易通”）為紡織商登記方案提供電子數據聯通（下稱“電子聯通”）服務的詳情，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580/01-02(04)

號文件)。

建議的好處

24. 回應主席的詢問，工商局副局長指出，有關建議可減低業界的運作成本。業界知悉貿易通建議新電子聯通服務收費為每份紡織品通知書 0.5 元，此收費與現時購買一份紙張通知書的費用相若。此外，工商局副局長補充，新服務推出後，政府當局每年可減省 260 萬元開支。

諮詢業界的意見

25. 許長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有關建議諮詢貿易商及承運商的安排。工商局副局長表示，在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會着手與貿易通研究建議的運作細節及要求貿易通全面諮詢貿易商和承運商的意見，以確保提供的服務能滿足業內人士的需要。他強調政府當局會密切注視整個諮詢過程。

26. 主席詢問為何作出上述的諮詢安排。工商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於 2001 年 11 月諮詢了紡織業諮詢委員會、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所有登記商（約 20,000 名貿易商）以及承運商商會，並取得他們對建議原則上的支持。稍後向貿易商進行的諮詢將集中於建議的具體運作及技術細節等方面，因此較適宜由貿易通直接負責。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由於貿易通是電子數據聯通服務的獨家供應商，由它進行諮詢更能有效地為使用者解決有關問題。以往政府當局將電子聯通服務推展至多種與貿易有關的政府文件時，貿易通亦負責有關諮詢業界的工作。

27. 主席強調政府當局應吸取以往的教訓和經驗，密切注視電子聯通服務的發展，並需促請貿易通加強與各貿易商及承運商的溝通以解決技術上的問題。主席總結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為紡織商登記方案提供電子數據聯通服務的建議。

V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0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 年 3 月 5 日